

招标编号：310116102240325183753-16099191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024-015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Tender Document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ject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采 购 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莲善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6102240325183753-16099191

项目名称：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2540400 元，为第一年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40400 元，为第一年预算金额。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应急管理中心领导下对辖区内的 102 家企业及城建办公室列管的辖区范围内的在建工地、受限空间、地下空间、玻璃幕墙、燃气、防汛防台、八大作业、农民建房等企业、经营活动场所等提供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一招三年（本次预算为第一年预算，一次招标延用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首年服务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服务满意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服务不满意，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则不再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4-07 至 2024-04-12，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枫公路 9880 号

联系方式：郁军 021-573566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莲善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2312 号 417-418 室

联系方式：顾晟怡 021-672275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晟怡

电 话：021-672275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6.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7.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54.04 万元，为第一年预算金额。
8.	最高限价	■ 无
9.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枫公路 9880 号 联系人：郁军 联系方式：021-57356667
10.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莲善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2312 号 417-418 室 联系人：顾晟怡 联系方式：021-67227568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合计 31400 元。
12.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发送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shanghaiilianshan@126.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6.	报价范围	（1）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

		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7.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20.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4.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5.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u>三</u>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6.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2312 号 417-418 室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7.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2312 号 417-418 室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8.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开标：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
29.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30.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1.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

		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的书面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2.	符合性审	（1）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查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4)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8)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33.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4.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评标：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6至31款内容。
35.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6.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2312 号 417-418 室，上海莲善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顾晟怡，联系电话：021-67227568，电子邮箱：shanghailianshan@126.com。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

		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

		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 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

		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莲善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服务需求书
- （4）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格式
- （6）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

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 “云

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 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

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2. 项目内容: 在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应急管理中心领导下对辖区内的 102 家企业及城建办公室列管的辖区范围内的在建工地、受限空间、地下空间、玻璃幕墙、燃气、防台防汛、八大作业、农民建房等企业、经营活动场所等提供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二、项目执行标准或规范

根据国家、上海市制定的有关工程安全的法律、法规、制度和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应急管理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1. 在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应急管理中心的支持和协助下,大力促使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推动第三方技术服务在辖区企业内、经营活动场所等实施,并提供必要的培训。
2. 每天现场巡查,发现不符合项及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监督检查纠正预防措施的执行,同时填写检查记录表,遇到重大问题时及时报告。
3. 检查工作危险性分析和工作许可证的执行情况,对危险作业的防护措施进行检查、指导。
4. 根据报备制度及细则,督促检查落实生产现场安全保证措施;验证外来施工单位的资质符合性。
5. 在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应急管理中心的组织下配合开展各专项安全检查。
6. 协助辖区企业、经营活动场所等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按照生产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7.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应急管理中心组织的安全会议,每周提交工作情况报告。
8. 参与生产现场的安全风险辨识,指导制定风险控制措施。
9. 在专业范围内提供专家建议和支持,使得相关专业内的安全管理要求在企业中得到有效执行。
10. 配合完成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应急管理中心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人员要求及职责

(一) 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证明包括:个人简历、资格证书的复印件,人员到位时需提供各类证书原件以备采购人核查。
2. 服务单位总人数要求不少于 10 人。
3.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具有 10 年及以上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4. 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具备安全管理岗位证书,具有 5 年及以上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5. 信息管理员:熟悉电脑办公软件使用,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6. 投标人需对人员诚信度、服务期间酒类或药物的使用进行审查。
7. 项目组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须经采购人同意。

(二) 人员职责

1. 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
 - (1) 按照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工作。
 - (2) 全面负责供应商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 (3) 向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应急管理中心报告工作,为其提供安全管理方面的建议。
 - (4) 参加有关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由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应急管理中心召开的安全会议,通报供应商安全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 (5) 参加有关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由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应急管理中心组织的安全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2. 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职责
 - (1) 按照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全面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工作。
 - (2) 根据国家、上海市制定的有关工程安全的法律、法规、制度和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应急管理中心的有关规定,结合批准的服务方案中的巡查程序、巡查制度和巡查方法,对委托企业进行安全技术巡查。
 - (3) 按约进行现场安全巡查,并填写检查记录。
 - (4) 及时制止巡检过程发现的作业现场各类违章,做好违章事件的记录和汇报。

- (5) 按约对企业报备的重大危险作业安全保证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6) 参加有关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由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应急管理中心组织的安全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 (7) 向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应急管理中心提供管理建议，并向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报告。
- (8) 完成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应急管理中心要求的其他服务。

3. 信息管理员职责

- (1) 按照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负责对服务过程中项目安全技术服务资料的整理。
- (2) 负责建立服务项目“一企一档”。
- (3) 负责编写项目部服务周报、月报及小结，并及时报送至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应急管理中心。
- (4) 完成项目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服务期限或交付时间

一招三年（本次预算为第一年预算，一次招标延用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首年服务时间为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服务满意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服务不满意，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则不再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

六、其他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应急管理中心辖区内102家工贸企业（其中纺织重点企业3家、涉及危化品使用企业38家、粉尘涉爆企业11家、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4家。后附具体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老厂）	2	馨伟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3	上海凌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	力同机械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5	上海佳田制造有限公司	6	上海澳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老厂）
7	上海兰华鞋业有限公司	8	上海金塔医用器材有限公司老厂
9	上海劲光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10	上海堡垒实业有限公司
11	上海硕特无纺布有限公司	12	上海镜淳门业有限公司
13	上海晖展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14	上海长特锻造有限公司
15	上海农好饲料有限公司	16	上海金鑫锻造有限公司
17	上海轩赞商贸有限公司	18	上海盈豪锻造有限公司
19	上海中欧电器有限公司	20	上海兴道锻造有限公司
21	上海力超电机有限公司	22	上海迪浩彩钢结构有限公司
23	上海常力机床有限公司	24	上海迪浩保温棉有限公司
25	上海达亚帆布实业有限公司	26	上海暑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7	琪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8	上海丰利时装有限公司
29	上海冠宝科技有限公司	30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31	上海易尔实业有限公司	32	上海枫佑实业有限公司
33	琉金珍珠棉	34	德蒙（上海）压缩机有限公司
35	上海农创饲料有限公司	36	上海杰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	上海金山易通汽车离合器厂	38	上海澳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厂）
39	上海阿丽贝塑料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40	上海海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41	上海唔啞哩食品有限公司	42	上海武彩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43	上海润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4	上海雕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5	上海海湾塑胶有限公司	46	上海鑫堃模具有限公司
47	上海荀渊实业有限公司	48	上海杨洵包装制品厂
49	上海成大饲料有限公司	50	上海郁翼机械有限公司
51	上海荣梓不锈钢有限公司	52	上海铸昌化纤有限公司
53	上海绚丽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54	上海缙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	上海伊兆实业有限公司	56	上海亚奥阀门有限公司
57	上海富研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58	上海巧友注塑有限公司
59	上海德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0	上海巍捷制衣有限公司
61	上海多摩仕奥瑞家居有限公司	62	上海磨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63	上海起翼模具有限公司	64	上海景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5	上海美旋实业有限公司	66	上海安博柏年门控技术有限公司
67	上海蔡同德堂中药制药厂有限公司	68	上海创锦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69	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石库门酒厂	70	上海工业变压器有限公司
71	上海枫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72	上海茂丰旗篷有限公司
73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老）	74	上海金熊造纸网毯有限公司
75	上海汉霸机电有限公司	76	上海浔鑫服饰有限公司
77	上海迪翰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8	上海金标实业有限公司
79	上海捷准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0	上海纳宝实业有限公司
81	上海越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	上海赫名橱柜有限公司
83	上海健加创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4	上海意康木业有限公司
85	上海释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6	上海诺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7	上海普睿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8	上海求精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89	上海一郎合金有限公司（管厂）	90	上海拍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91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92	上海雅新展柜货架制造有限公司
93	上海欣岭石业有限公司	94	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	上海亚都塑料有限公司	96	上海一郎合金有限公司（老）
97	赣亮玻璃	98	上海一郎合金有限公司（新）
99	上海远翊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00	上海转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	上海派特客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102	上海珈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在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应急管理中心辖区内的 102 家企业及城建办公室列管的辖区范围内的在建工地、受限空间、地下空间、玻璃幕墙、燃气、防台防汛、八大作业、农民建房等企业、经营活动场所等对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的需要,而乙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从事此类安全技术服务的资质和经验,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款 服务范围

- 1.1 金山区枫泾镇范围内需提供安全技术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
- 1.2 上述生产经营单位委托甲方的安全技术服务内容。
- 1.3 甲方委托乙方就上述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服务。

第二款 服务期限

- 2.1 一招三年(本次预算为第一年预算,一次招标延用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首年服务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服务满意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服务不满意,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则不再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款 服务费及支付

- 3.1 合同总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3.2 服务费结算以经甲方确认(盖章)的乙方人员出勤表作结算依据,服务费按月结算。
- 3.3 乙方人员的劳动所得由乙方自行决定,甲方不承组任何责任。
- 3.4 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包含乙方全部经营活动费用,如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出差,乙方人员享用甲方人员的出差规定。
- 3.5 因乙方按照本协议履行而引起的针对乙方人员的任何税金、或任何相关罚金、利息等,乙方应予以负责并使甲方不受上述事项影响。
- 3.6 对于因乙方按照本协议履行引起的、根据相关法律应予预扣并向相关税务机构缴纳的任何税金或预提金额,甲方可予以预扣,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能够证明向上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或预提有关金额的所有凭证。

第四款 乙方服务内容

- 4.1 在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应急管理中心的支持和协助下,大力促使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推动第三方技术服务在辖区企业内、经营活动场所等实施,并提供必要的培训。
- 4.2 每天现场巡查,发现不符合项及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监督检查纠正预防措施的执行,同时填写检查记录表,遇到重大问题时及时报告。
- 4.3 检查工作危险性分析和工作许可证的执行情况,对危险作业的防护措施进行检查、指导。
- 4.4 根据报备制度及细则,督促检查落实生产现场安全保证措施;验证外来施工单位的资质符合性。
- 4.5 在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应急管理中心的组织下配合开展各专项安全检查。
- 4.6 协助辖区企业、经营活动场所等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按照生产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4.7 参加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应急管理中心组织的安全会议,每周提交工作情况报告。
- 4.8 参与生产现场的安全风险辨识,指导制定风险控制措施。
- 4.9 在专业范围内提供专家建议和支持,使得相关专业内的安全管理要求在企业中得到有效执行。
- 4.10 配合完成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应急管理中心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五款 乙方及服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5.1 乙方在甲方允可的情况下可自行决定实施服务的方法与途径。
- 5.2 乙方应书面指定人员作为代表管理乙方人员,并代表乙方处理与该服务有关的事项。项目

组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须经甲方同意。

5.3 乙方应对控制服务履行之细节并为服务的结果负责，确保该服务之履行符合国家及甲方相关的安全管理要求。

5.4 乙方无权代表甲方与任何其他方签订合同（或协议），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无权代表甲方承担或发生任何费用、债务或义务。

5.5 乙方若需授权另一方代表履行本协议之条款的相关服务，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无论乙方或经乙方授权的另一方代表实施本协议之条款的相关服务，乙方自担风险实施服务。

5.6 乙方在其服务人员到位前应进行培训，以符合行业安全规程，并向甲方提供证据证明已对其所有服务人员按照要求进行了培训。

5.7 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乙方应当知晓甲方对乙方人员的行为要求准则，乙方应对其人员进行有关教育，确保其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防火与保安的规定。

5.8 乙方应定期（内容为周检检查总结和分析要求）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所服务项目的工作开展情况。

5.9 乙方应提交所有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各种检查记录、培训资料、会议纪要、报告和体系文件、标准等文件资料）。

5.10 乙方规定某设备、资料的用途或操作方法时，应当使甲方免于承担因与该设备、资料的使用或操作方法有关的诉讼引起的损害和费用。

5.11 乙方应将本协议提供之服务有关的文档与记录从提供该服务之日起保留至服务结束，按照甲方的需要提供给甲方。

5.12 乙方服务人员职责：

1）在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的支持和协助下，促使服务区域内安全管理工作在受控状态下进行。

2）推动乙方实施方案、管理程序文件在服务区域内实施，并提供必要的培训。

3）参加有关生产安全监管部门或由甲方召开的安全会议，每周向甲方代表提交工作情况报告。

4）应邀请参与检修、直接作业环节现场的安全风险辨识，为生产经营单位检修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提供技术支持。

5）协助有关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审查，进行原因分析，提出相关专业建议。

5.13 乙方服务人员的条件：

5.13.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证明包括：个人简历、资格证书的复印件，人员到位时需提供各类证书原件以备甲方核查。

5.13.2 服务单位总人数为_____人。

5.13.3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具有10年及以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验。

5.13.4 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具备安全管理岗位证书，具有5年及以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验。

5.13.5 信息管理员：熟悉电脑办公软件使用，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5.13.6 投标人需对人员诚信度、服务期间酒类或药物的使用进行审查。

5.13.7 项目组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须经采购人同意。

5.14 各类服务人员分职责：

5.14.1 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

（1）按照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工作。

（2）全面负责供应商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3）向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应急管理中心报告工作，为其提供安全管理方面的建议。

（4）参加有关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由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应急管理中心召开的安全会议，通报供应商安全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5）参加有关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由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应急管理中心组织的安全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5.14.2 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职责

- (1) 按照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全面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工作。
- (2) 根据国家、上海市制定的有关工程安全的法律、法规、制度和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应急管理中心的有关规定, 结合批准的服务方案中的巡查程序、巡查制度和巡查方法, 对委托企业进行安全技术巡查。
- (3) 预约进行现场安全巡查, 并填写检查记录。
- (4) 及时制止巡检过程发现的作业现场各类违章, 做好违章事件的记录和汇报。
- (5) 预约对企业报备的重大危险作业安全保证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6) 参加有关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由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应急管理中心组织的安全专项检查,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 (7) 向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应急管理中心提供管理建议, 并向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报告。
- (8) 完成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应急管理中心要求的其他服务。

5.14.3 信息管理员职责

- (1) 按照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负责对服务过程中项目安全技术服务资料的整理。
- (2) 负责建立服务项目“一企一档”。
- (3) 负责编写项目部服务周报、月报及小结, 并及时报送至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应急管理中心。
- (4) 完成项目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款 甲方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观察和检查, 以确保乙方服务符合要求。但甲方对乙方的观察与检查权利不得解除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与责任。
- 6.2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与该服务有关的任何所有记录(乙方的商业秘密除外)。
- 6.3 甲方应书面指定其授权代表处理与该服务有关的所有事项, 若甲方决定变更其代表, 应当提前一周(7天)书面通知乙方, 并告知替换人姓名与变更生效日, 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6.4 在签订本协议之前, 甲方应将其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行为要求准则告知乙方。
- 6.5 甲方对服务乙方人员提出特殊培训要求的, 在乙方服务人员在开始作业前, 由甲方协助乙方予以满足。

第七款 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7.1 本协议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7.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且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 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本协议当事人可单方解除协议。
- 7.3 甲方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乙方未能以勤勉、熟练、安全和相应的专业水平、良好行业作风等履行服务, 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 若乙方在该通知发出五(5)天内未予整改, 甲方除了按相关法律进行救济之外, 可停止乙方的服务及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用。若甲方向乙方支付了某款项但乙方并未履行服务, 甲方可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 7.4 若协议一方有宣布破产、进入清算程序(合并与重组的情况例外), 协议另一方有权提前七(7)天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 7.5 本协议一旦终止, 乙方应立即停止正在进行的服务、并将所有工作成果以及甲方为乙方实施服务提供的资料交给甲方。
- 7.6 本协议终止不得妨碍受害方针对另一方在协议终止前的违约行为提起诉讼的权利, 本协议保密条款、保险条款和赔偿条款等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款 违约责任

- 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定的内容的, 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本协议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 如损失超过违约金, 超过部分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金。
- 8.2 由乙方违约而引起的所有索赔、诉讼(无论是民事还是刑事)、造成的损失、损害、伤害、成本和费用按过错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甲方、乙方、生产经营单位损失的,按过错责任由乙方赔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

8.4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甲方、乙方、生产经营单位损失的,按过错责任由甲方负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

8.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及考核,并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在乙方服务责任范围内,因乙方监管不力发生人员伤亡一般以上的事故(国务院 493 号令)时,甲方有权从乙方应付款项中扣留部分作为考核金额,考核金额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10%。

8.6 本协议中的服务项目应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得擅自转委托给其他单位,如发现以上情形,乙方应承担本协议金额的 5%的违约金,并解除本服务项目。

第九款 保密条款

9.1 具体见附件一。

第十款 保险

10.1 乙方在本协议期内应购买或获取并持有以下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每工日单价中(除非另有规定),与甲方无关。此外,在不限制乙方的义务与责任的前提下,乙方应自费保有任何其认为重要并必需的法律规定的其它保险。

1) 社会保险,该保险应符合与乙方服务人员雇用协议和提供服务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

2) 人身意外伤害险由乙方全面负责。甲方不承担义务。

10.2 乙方已踏勘甲方(工业区生产经营单位)的现场,并熟悉可能影响乙方服务人员安全与健康的所有条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实施服务、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对于因为乙方违反上述保证而造成的身体伤害、疾病、死亡、财产损失或遗失,继而引发的需要乙方负责的所有赔偿、索赔、罚金,诉讼、成本费用,乙方同意予以赔偿,并使甲方免受上述任何损害。

第十一款 廉洁从业

11.1 具体见附件二《廉洁从业责任书》。

第十二款 不可抗力

12.1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控制、并非由于该方的过失的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协议,不得被视为违约。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停产或其它行业骚乱、动乱、战争(无论是否宣战)、封锁、起义、由于政府行为,而导致未能完全利用装置或设施的情况。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采取所有必要步骤来消除引起不可抗力的因素,且在引起不可抗力的因素消除后,应当尽快恢复协议履行,不要求一方按照另一方不接受的条件解决劳资纠纷。

2.2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除了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前已经完成的服务之外,乙方不得因服务中止而获得任何补偿。

第十三款 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可以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款 生效及其他

14.1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14.2 本协议中的书面通知,指通过人工递送、现场递交、挂号信、传真、电报或电传的方式递交的资料,以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邮寄送达以邮戳显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以达到对方的数据信息系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14.3 本协议中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章)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开户银行:[通用定点合同-开户银行]

账号:[通用定点合同-银行账号]

附件一: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安全技术服务工作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包括书面及电子版等)仅限于乙方参加甲方服务所需,资料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乙方负有保密的责任,乙方保证对甲方递交的资料、信息提供完善的保密措施,不得复制以上的任何资料,或向除甲方、乙方外的其他方泄露。乙方服务

人员在任何时候的泄密将视为乙方的泄密。在协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从甲方直接获得或间接获得的所有资料，如所有图纸，说明、技术数据以及其它任何资料。

第二条 在本协议期间，乙方作为履行服务的结果，均应当为甲方的财产，且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条 乙方对以下情况不承担保密责任：

1. 并非因乙方之过错而成为公众可获得的信息。
2. 在乙方按照本协议获得该信息之前，即由乙方拥有的信息，且该信息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甲方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它方。
3. 由乙方从某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乙方外的其他方获得的信息，且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该甲方、乙方外的其他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不承担保密义务。
4. 由乙方为乙方雇员独立开发的信息，且该信息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信息。
5. 乙方在按照本协议履行服务过程中可能会积累知识，并在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将此类知识用于其日常业务。

第四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内容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 10 年，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重新签章。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二：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 （三）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露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礼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依法行政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服务协议，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协议的附件，与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其他协议，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服务协议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责任书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包件号：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四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公司注册号码: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注：（1）上述内容请单独汇总编为一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

（2）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标文件
- （3）技术标文件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包 1

本次服务涵盖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响应时间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文件

1. 项目整体技术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2.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证明材料（公司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退休人员的，提交聘用合同和退休证。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7.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8.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 资质	(一) 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6.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7.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9.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经验业绩情况	(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 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5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 整体服务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 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 良: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 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 一般: 方案合理, 但针对性不强, 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 差: 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 优: 35-26 分; 良: 25-15 分; 一般: 14-8 分; 差: 7 分。	7-35
	(主观评审因素)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 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 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优: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 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完整,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 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 良: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 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较好,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 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 一般: 重点、难点分析欠佳,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 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不完整,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 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 差: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 优: 20-15 分; 良: 14-9 分; 一般: 8-5 分; 差: 4 分。	4-20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 人员管理机制, 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	3-15

	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 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 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 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 优：15-12 分；良：11-7 分；一般：6-4 分；差：3 分。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 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招标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 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满足招标要求，使用计划合理。 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一般。 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场地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 优：5 分；良：4-3 分；一般：2 分；差：1 分。	1-5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措施： 综合评审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措施。 优：提供了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及安全措施，切实有效。 良：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安全措施较好，但不够全面。 一般：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应急预案及安全措施的，或相关预案及措施无实质性响应可操作性不强。 优：5 分；良：4-3 分；一般：2 分；差：1 分。	1-5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	1-5

	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 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5分；良：4-3分；一般：2分；差：1分。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 其中：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报价给予 10%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价格权值（10%）×100		